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9/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7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和 中藥的發展及推廣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下稱"中藥研究院")和中藥在香港的發展及推廣提供背景資料，亦概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並各持股份50%的有限公司。中藥研究院的使命是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有關的活動，以及為以科學及循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中藥研究院的營運開支是由應科院撥款資助，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計劃的撥款則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同意向中藥研究院捐款5億元以推動香港中藥的發展，以及資助中藥研究院的研發項目。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應科院的架構下，主要是希望得到應科院在行政及財政上的支援。

3. 據政府當局表示¹，在過去十年，中藥界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包括以下各項：

¹ 政府當局就2011年4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有關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立法會CB(1)1893/10-11(05)號文件)。

- (a) 根據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於2010年3月發表的報告，中藥業是其中一個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較大潛在需求和機遇的行業。檢認局其後將中藥列為發展檢測和認證服務的4個特選行業之一，並已成立中藥工作小組，為持份者提供合作平台；
- (b) 經多年發展後，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均有提升。這些大學一直合作進行有關中藥的基礎及應用研究，並探討中西醫藥結合的可行性；
- (c) 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發展生物科技產業群組。除了科學園第二期已落成的生物科技大樓外，科學園第三期發展計劃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科技園公司將推動生物科技(包括中藥及西藥)的進一步發展，以作為其主要產業群組之一；
- (d) 自2002年起，醫院管理局與不同非政府機構及大學合作分階段開設了14間中醫診所，為市民提供現代化的中醫門診服務，這些診所將於不久將來增加至18間；及
- (e) 越來越多跨國製藥公司對從中藥發掘新藥這方向感興趣。它們認為香港的基礎科研及臨床試驗能力均具國際水平，可在新一代藥物的研發中擔當重要角色。此外，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提及香港具備發展為國際臨牀試驗中心及轉化型研究中心的條件。醫院管理局將會分別在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第一期臨牀試驗中心。

過往的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

4. 在2011年4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曾於2010年建議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聘顧問就中藥研究院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報告於2011年3月完成，並已提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根據全面檢討的顧問報告，雖然中藥研究院在過往10年曾作出一些貢獻，但其整體成本效益未如理想。在資助項目方面，過去10年

中藥研究院支持了18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為1億800萬元，只相等於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向中藥研究院撥出的5億元資助約五分之一。中藥研究院員工離職及管理不善的問題，亦引起關注。由於過去10年中藥界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顯示更多機構有興趣並有能力以各種方式為香港中藥發展作出貢獻，政府當局認為應解散中藥研究院，而且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並共同參與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工作。

5. 在2011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中藥界的相關持份者會晤，就中藥研究院在發展及推廣中藥方面的未來路向收集他們的意見。大部分代表團體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認為此舉會妨礙香港的中藥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的意見，並通過一項議案，表示對解散中藥研究院及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有所保留。

6.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載於**附錄**。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中藥的使用在香港的接受程度相當廣泛，政府當局應繼續大力支持中藥的發展及推廣。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解散中藥研究院的跟進安排，包括終止聘用中藥研究院的員工、知識產權的處理及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以推動中藥研究及發展的進度。

立法會質詢

7. 在2011年5月11日、6月15日及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就解散中藥研究院及其後的中藥發展提出質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支持中藥發展，並詢問中藥研究院解散後如何使用香港賽馬會(下稱"賽馬會")承諾給予該院的捐款餘額。

8.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時，強調解散中藥研究院決不表示當局會減少對中藥發展的支持。相反，新成立的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為本港中藥研發和檢測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援，從而為社會帶來裨益。賽馬會亦表示將會於中藥研究院解散後繼續支持香港的中藥發展。至於承諾給予中藥研究院的5億元捐款餘額，則會用作支持非牟利機構在本港進行中藥研發。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解散中藥研究院的跟進安排。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1年4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有關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9cb1-1893-5-c.pdf>

2011年4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419.pdf>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檢討的顧問報告摘要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9cb1-2099-1-c.pdf>

何鍾泰議員於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提出的第10項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1-translate-c.pdf>

2011年6月14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614.pdf>

湯家驊議員於2011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提出的第8項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5-translate-c.pdf>

2011年10月13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1013.pdf>

梁美芬議員於2011年10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中藥業在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解散後的發展"提出的第11項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6-translate-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1日

(中文譯本)

**政府就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
2011年6月14日通過議案的回應**

在本年6月14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以下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解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

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其使命是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有關的活動，以及為以科學及循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中藥研究院根據《公司條例》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附屬機構。香港賽馬會(透過轄下的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和應科院各佔中藥研究院50%股份。

3. 近年中藥界有很多新發展。因此，政府認為是適當時候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推動香港中藥研發及檢測的發展。檢討範圍包括：現時中藥界的情況及需要；如何最有效地結合「官、產、學、研」各界別的工作，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及已運作十年的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成本效益。檢討報告於2011年3月提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該報告顯示：

- (a) 中藥研究院的成本效益低於當初成立時所預期。財政方面，中藥研究院過去十年用於研發項目的開支約為1.08億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資助)，即每年平均研發開支約1000萬元(按年開支有所差異)。應科院自2008/09年度起為中藥研究院預留的經常營運開支每年約1,000萬元[2009/10年度的實際開支是865萬元]。因此，研發開支與營運開支的比例接近1：1，情況並不理想。至於研發成果方面，並沒有取得顯著成效(其中一個關於製造化學對照品的項目是重點工作，由於遺失文件及就化學對照品的質素有所懷疑，現已暫停出售有關對照品)；
 - (b) 中藥研究院由於規模小(只有20餘名員工)，未能創造具規模效益。該院過去多年雖曾嘗試於不同時期重整其策略方向及工作重點，但成效依然未如理想；
 - (c) 過去十年，中藥界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顯示越來越多機構有興趣並有能力在不同層面為香港中藥發展作出貢獻，例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2009年成立，並將中藥列為四個具潛力的選定行業之一；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在多年發展後均有所提升；香港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發展包括中藥及西藥的生物科技產業群組等；以及
 - (d) 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應科院的架構下，目的是讓中藥研究院受惠於應科院在行政及內務管理上的支援。然而，經過一段時間後，應科院的工作重點越趨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與推動中藥發展的工作無關。
4. 這次檢討對中藥研究院的未來提出了三個方案，即(1)維持現狀；(2)全面修訂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功能；以及(3)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中藥的發展與推廣工作，並解散中藥研究院。

5. 創新科技署認為方案(3)最為可取。由於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的協調工作日趨複雜，有需要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協調各方的工作，共同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工作，以配合香港未來的需要。此外，應科院專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並不具備中藥方面的專門知識，這方案亦可解決中藥研究院作為應科院附屬機構的結構性問題。

6. 此外，自2010年年中開始，中藥研究院發生多宗事件，反映內部管理出現問題，例如收到不同的投訴(包括匿名及具名投訴)、遺失文件及約一半員工於短期內相繼辭職等，而且亦有執法機關介入。這無可避免地損害中藥研究院的形象及影響其運作。我們於今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事件時序表，現載於**附件1**。

最新發展

7. 正如我們早前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中藥研究院的未來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或香港賽馬會)和應科院決定。因此，我們已提交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檢討報告、持份者的意見、創新科技署的看法等)，供兩名股東考慮。

8. 應科院董事局深入檢討過中藥研究院的情況，特別是在本港急速轉變的中藥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並考慮到政府提出由政府主導的委員會推動中藥發展的新策略，董事局決定解散中藥研究院。此外，應科院董事局亦認為，應科院現時的研究重點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應把力量和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核心業務，而非中藥。

9. 另一股東香港賽馬會亦通過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建議，但強調在解散中藥研究院後，仍會致力支持本港的中醫藥發展。香港賽馬會認同中醫藥對社會的價值及重要性，在中藥研究院解散後，香港賽馬會仍會繼續把預留給中藥研究院而未動用的餘款用作資助本港各項值得進行的中藥項目。現時，香港賽馬會預留支持中藥研發項目的5億元捐款中，約有4億元尚未使用。為確

保本港中醫藥持續發展，香港賽馬會將會動用餘款支持非牟利機構在本港進行中藥研發。

10. 在兩名股東通過建議後，創新科技署與兩名股東在2011年9月28日發出新聞稿，宣布解散中藥研究院的決定和成立政府主導的委員會(附件2)。

未來路向

11. 在兩名股東作出決定後，創新科技署現正與股東的管理層處理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工作，包括委任清盤人、員工安排、處置資產／未動用的款項／知識產權等事項。在人事方面，中藥研究院現只有9名僱員。中藥研究院會根據現行合約條文及《僱傭條例》解除員工的合約。此外，在公佈解散中藥研究院的決定前，我們已先向員工闡述股東的決定，並促請他們協助解散公司的有關工作。當局亦向他們保證會按合約及本港相關法例處理解約安排。

12. 我們亦已着手籌備成立新的委員會，以更有效地協調有關各方的協作，共同推動中藥發展。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並具廣泛代表性，協調官、產、學、研各界別合力推動中藥發展。

13. 我們希望強調，解散中藥研究院決不表示政府會減少對中藥發展的支持；相反，新成立的委員會能更有效地為本港中藥研發和檢測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援，從而為社會帶來裨益。

創新科技署

2011年10月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院)
自 2010 年 6 月以來發生的主要事件時序表

項目	日期	事件
1.	2010 年 6 月 3 日	接獲匿名投訴，涉及對中藥院管理層的多項投訴。
2.	2010 年 7 月 21 日	接獲中藥院 12 名員工聯署投訴管理層的信件。
3.	2010 年 7 月 22 日	創新科技署將關於匿名投訴的調查結果，傳閱中藥院董事局。
4.	2010 年 7 月 23 日	創新科技署及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與中藥院員工會面，討論匿名投訴，並聽取員工對中藥院運作的意見。
5.	2010 年 7 月 28 日	員工 A 向中藥院董事局報稱曾遭員工 B 恐嚇。
6.	2010 年 7 月 30 日	中藥院董事局開會，討論員工的投訴，並同意就此事再作討論前，應先由兩位董事接見員工 B。
7.	2010 年 8 月 1 日	中藥院董事局接獲另一封由員工 A 發出的信件，指員工 B 行為不當。
8.	2010 年 8 月 4 日	兩位董事按董事局所商定接見員工 B。同日，該兩位董事亦與中藥院其他員工會面。
9.	2010 年 8 月 10 日	中藥院董事局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匿名投訴的調查報告、員工投訴，以及管方就員工投訴所採取的最新

項目	日期	事件
		<p>行動。</p> <p>董事局請應科院調查所收到的投訴。</p> <p>董事局同意由應科院和創新科技署派員與中藥院所有員工會面，並由應科院派員分別接見員工 A 及員工 B。</p>
10.	2010 年 8 月 19 日	<p>應科院和創新科技署與中藥院員工會面。</p> <p>應科院接見員工 A 及員工 B。</p>
11.	2010 年 8 月 25 日	<p>接獲中藥院 12 名員工另一封聯署投訴管理層的信件。</p>
12.	2010 年 8 月 31 日	<p>員工 A 報稱，有人在未經其同意下，使用載有其姓名的電郵帳戶把一封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投訴信廣為傳閱。員工 A 已就此事報警。</p>
13.	2010 年 9 月 28 日	<p>中藥院董事局討論了員工的投訴，並接納應科院的調查報告。</p> <p>中藥院董事局同意展開全面檢討，並委聘兩名資深行政人員負責這項工作。</p>
14.	2010 年 9 月 29 日	<p>創新科技署及應科院向中藥院員工講述董事局對調查報告的意見。</p>
15.	2010 年 10 月	<p>九名中藥院員工辭職。</p>
16.	2010 年 11 月 8 日	<p>顧問向中藥院董事局提交有關全面檢討的進度報告。</p>
17.	2011 年 3 月 10 日	<p>中藥院董事局召開會議。顧問向中藥院董事局提交《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全面檢討報告》。管理層在會上提交其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p>

<u>項目</u>	<u>日期</u>	<u>事件</u>
		院全面檢討報告》提出的意見。
18.	2011年3月18日	顧問提交其就管理層及董事局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19.	2011年4月28日	中藥院管理層對顧問的回應所作的意見。

創新科技署
2011年5月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政府成立新委員會統籌推廣中藥研發

創新科技署今日（九月二十八日）宣布，政府將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引領及推動本地中藥研發和檢測工作。

政府於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院）的兩名股東（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通過解散中藥院後，公布有關安排。

創新科技署發言人說：「新成立的委員會能更有效地協調各持份者的協作，為中藥研發提供更有力的支援。另外，中藥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選定的四個重點發展行業之一，委員會亦會探討中藥檢測的商機。因此，解散中藥院並不代表政府減少對於中藥發展的支持。」

「委員會將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官、產、學、研界別與中藥有關的代表。」


財政支援方面，發言人表示，政府將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中藥發展。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結餘約為二十一億元。

發言人說：「我們感謝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同意繼續支持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署方亦感謝歷屆及現任中藥院董事於過去十年，為推動香港的中藥研發所作的貢獻。」

完

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34分

 列印此頁

應科院宣佈解散中藥研究院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今天（九月二十八日）宣佈，決定解散其子公司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院」）。中藥院另一股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亦作出同樣決定。應科院與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各持有中藥院百分之五十股權。

應科院董事局就中藥業急遽轉變的環境，深入檢討了中藥院在香港的角色，並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新策略，準備成立委員會引領及推動本地中藥研發後，達成決議。

應科院董事局認為既然應科院現時的研究重點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應把力量和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上，而非中藥研究。

應科院董事局主席汪穗中博士說：「我代表應科院感謝中藥院歷屆和現任董事及員工過去多年來所作出的貢獻。」

中藥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根據《公司條例》成立。

- 完 -

傳媒查詢：

潘占達先生

電話：(852) 3406 2877

電郵：davidpoon@astri.org

From: HKJC, Media Release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28, 2011 7:29 PM

To: HKJC, Media Release

Subject: 馬會繼續支持香港中醫藥發展

28 / 09 / 2011

馬會繼續支持香港中醫藥發展

香港賽馬會一直致力支持香港的中醫藥發展，並不會因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的解散而改變。

繼中藥研究院兩名股東之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宣佈通過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建議，馬會亦於今天(九月二十八日)宣佈通過有關建議。

中藥研究院兩名股東分別是：負責研究院日常營運開支的應科院；及負責支持其中醫藥科研項目的馬會。

馬會認同中醫藥對社會的價值及重要性。馬會預留給中藥研究院的五億港元捐款，目前還有大約四億港元未動用。為確保本港中醫藥持續發展，馬會決定將繼續預留這筆餘款，用作支持非牟利機構進行合適的中醫藥科研項目。

除了中藥研究院的五億港元外，馬會多年來亦撥捐了超過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支持香港的中醫藥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興建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藥大樓、廣華醫院和東華醫院的中醫門診診所和藥房，以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賽馬會老圍中藥園等。

###

新聞界查詢

陳旭權先生

慈善傳訊高級經理

公共事務部

電話：2966 7405